

## 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5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會議地點：內政部 8 樓簡報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8 樓）

主持人：陳副執行秘書建成

紀錄：陳俊霖、林容伊、陳筠婷、  
張凱婷、蔡育穎、陳以倫

出席人員：柯委員孝宗、徐委員振邦、楊委員靜茹、董委員玉芸、何委員茂田、  
李委員淑容、王委員智盛、林委員達、孫委員雅雯、陳委員玉水、  
魏委員投樂、野崎委員孝男、武氏委員芳恆、陳委員麗珠、張委員艷君、  
鄧氏委員秋恆、蘇委員虹鮮、藍委員靜宜。

列席人員：勞動部、徐昀副執行秘書、李明芳幹事、楊金滿幹事、陳莉莉幹事、  
胡芝嘉幹事、胡子澄幹事、蔣建基幹事、陳俊霖幹事、林容伊幹事、  
陳筠婷幹事、張凱婷幹事、蔡育穎幹事、陳以倫幹事、內政部移民署。

壹、宣布開會

貳、主持人致詞(略)

參、確認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下稱本會）第 50 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認。

肆、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有關新住民發展基金（下稱本基金）114 年補助辦理「政府促進新住民就業服務措施成效分析與就業策略」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本會第 32 次會議決定略以，為擴大本基金補助研究計畫成果效益，請補助研究計畫主持人辦理成果報告。
- 二、本研究案係經本會第 46 次會議核定補助辦理，本次由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簡報說明成果。

決定：洽悉，本案相關研究成果建議，提供相關機關作為精進新住民就業服務措施及就業培訓之參考。

## 第 2 案

案由：新住民發展基金 116 年度概算編列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法制與組織銜接背景：

- (一) 新住民基本法（下稱本法）經總統於 113 年 8 月 12 日制定公布，本法所稱新住民，除婚姻移民外，擴及專業及技術移民，保障對象並及於新住民子女，服務範圍擴大。
- (二) 配合內政部新住民發展署組織法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制定公布，相關移民輔導業務移由新住民發展署辦理，本基金支用範圍須同步調整。
- (三) 本基金 116 年度概算籌編，須回應法制擴大與組織調整之業務需求，確保業務銜接順暢。

### 二、中央對地方補助規範修正：

- (一) 114 年 8 月 29 日修正發布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明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向中央機關申請補助款應編足分擔款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基金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照顧服務事項，依前開規定修正本基金補助作業要點及本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擴大服務對象及調整業務計畫之內容。

### 三、本基金 116 年度概算經參酌各項補助計畫前 2 年度核(決)算數、近年執行經驗與滾動檢討、政府機關(構)經費需求（本部業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函請外交部等 31 個政府機關研提工作計畫經費），以及補助基準之經費修正規定加以籌編，所需概算總計新臺幣（下同）4 億 335 萬 3,000 元，相較本(115)年度預算 4 億 2,917 萬 7,000 元，總計減列 2,582 萬 4,000 元，計畫用途說明如下：

- (一)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概算數 4,180 萬元，相較本年度 4,070 萬元，增列 110 萬元。

- (二)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概算數 9,104 萬 3,000 元，相較本年度 9,555 萬 5,000 元，減列 451 萬 2,000 元。
- (三)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概算數 9,919 萬 2,000 元，相較本年度 9,794 萬 6,000 元，增列 124 萬 6,000 元。
- (四)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概算數 1 億 6,037 萬 8,000 元，相較本年度 1 億 7,395 萬 7,000 元，減列 1,357 萬 9,000 元。
- (五)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概算數 1,094 萬元，相較本年度 2,101 萬 9,000 元，減列 1,007 萬 9,000 元。

決定：洽悉，本案依預算編列作業程序賡續辦理。

### 第 3 案

案由：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辦理「2026 台灣燈會在嘉義—新住民燈區」期中督導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本基金補助作業要點第 11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
- 二、有關燈會展期自本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15 日止，本會於 3 月 7 日（星期六）辦理燈區期中督導，由陳副執行秘書建成及本會委員 14 名前往現場，由新住民通譯人員進行導覽解說，並欣賞 4 組新住民作品。
- 三、本案以主燈「共家屋舞台」為主題，融合多國建築元素，象徵新住民在臺灣這片土地上，共同生活成長的縮影，展現多元共融的精神；「母親之河」以「母親」作為新住民生命故事的核心意象，象徵跨越國界、文化與記憶的情感連結整。
- 四、整體燈會活動參觀人次逾 1,360 萬人次。經彙整期中督導意見，受補助單位均依評核項目配合辦理，另歷年燈會辦理之研析資料已彙整供參。

決定：洽悉，本案相關辦理經驗及執行成果，可作為未來補助案件審查及推動相關活動之參考。

#### 伍、討論事項

案由：審查本期（114年10月至115年1月）申請補助案件計36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對於申請案審核之准駁、會議中之討論內容及所有會議事項，未經本部核定前，請委員予以保密。
- 二、本次審查之案件自114年10月21日至本年1月20日提出之申請案，共36案，分為一般申請案件及媒體宣導申請案件等2類別，相關審查會議辦理情形及決議說明如下，提請本次會議討論：
  - （一）一般申請案件（35案）：已於本年3月11日召開會前審查會議審查完畢，計同意30案、不同意5案。
  - （二）媒體宣導申請案件（1案）：已於本年3月11日召開專案審查會議，審查結果推薦補助1案。
- 三、請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依本基金議事規定，迴避相關案件審查。

決議：本期申請補助案件計36案，其中同意補助31案（含期中督導4案），不同意補助5案，並依會議決議函復申請機關（單位）。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下午3時40分）